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 比较研究

龚群◎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iberalism and communitarianism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 比较研究

龚群◎著

D095
37

责任编辑：武丛伟

装帧设计：石笑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比较研究 / 龚群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

ISBN 978 - 7 - 01 - 013068 - 2

I. ①自… II. ①龚… III. ①政治哲学－对比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 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032 号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比较研究

ZIYOU ZHUYI YU SHEQUN ZHUYI DE BIJIAO YANJIU

龚 群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3068 - 2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一、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复兴的理论与社会背景.....	2
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基本立场与方法论倾向.....	8
三、当代政治哲学论争的主要问题域.....	11
第一章 自由与自由主义.....	18
第一节 自由的概念史及自由的含义.....	18
一、“自由”概念的词源史.....	19
二、“自由”的含义.....	21
第二节 自由主义的自由观.....	26
一、前自由主义的自由观.....	27
二、洛克、康德与密尔的自由思想.....	31
第三节 自由主义的复兴与批评.....	42
一、伯林的自由观.....	43
二、罗尔斯的自由主义.....	47
三、评凯克斯的《反对自由主义》.....	53
第二章 社群主义的共同体及共和主义自由的观念.....	62
第一节 共同体的概念及其观念起源.....	64

一、共同体的概念.....	65
二、共同体观念的思想根源.....	68
第二节 近代以来的共同体观念.....	71
一、马基雅维里与英国罗马法学派.....	71
二、卢梭的共同体与自由观.....	75
三、黑格尔的共同体与自由观.....	83
第三节 共和主义的自由观.....	90
一、波考克与斯金纳的历史共和主义.....	91
二、美国宪政共和主义.....	95
三、佩迪特的共和主义自由观.....	100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自我观.....	107
第一节 自由主义的自我观.....	107
一、罗尔斯的公民概念.....	107
二、人的自由平等与人的道德特性.....	111
三、两种道德能力与制度建构.....	116
四、原初状态中的自我观.....	118
第二节 桑德尔对自由主义自我观的批评.....	123
一、康德的自我观.....	123
二、自我的优先性与形上性.....	125
三、自我与社会.....	130
第三节 麦金太尔对现代自我观的批评.....	134
一、情感主义的自我.....	134
二、自我的碎片化与自我的完整性.....	138
第四节 查尔斯·泰勒的自我观.....	143
一、三种道德直觉.....	143
二、现代自我的历程.....	145
三、原子式自我.....	149

第四章 当代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的共同体观念	154
第一节 桑德爾的共同体观念	154
一、构成性概念	154
二、三种共同体观念	158
第二节 麦金太尔的共同体观念	159
一、自我与共同体	159
二、多种共同体的概念	161
第三节 查尔斯·泰勒的共同体观念	165
一、伦理与共同体	165
二、共同体与个体	167
第四节 沃尔泽的共同体观念	170
一、政治共同体	170
二、成员资格	172
第五节 德沃金的共同体观念	178
一、德沃金对四种共同体观念的批判	178
二、自由主义的共同体	186
第五章 正当与善	191
第一节 罗尔斯正义论与功利主义的区别	191
一、功利主义的社会正义观	192
二、正当与善关系的历史回顾	194
第二节 罗尔斯理论的正当对善的优先性	200
一、罗尔斯的善理论	201
二、正义原则的中立性	205
第三节 善对正当的优先性	209
一、桑德爾的善与正当关系论	209
二、沃尔泽的成员资格善	216

第六章 普遍正义与特殊正义	220
第一节 罗尔斯的普遍主义正义观	220
一、个人权利与正义	221
二、原初状态与普遍主义	223
第二节 社群主义的特殊主义正义观	224
一、麦金太尔的正义与传统观	225
二、沃尔泽与桑德尔的地方性正义观念	228
第三节 罗尔斯的回应	230
一、多元主义正义	230
二、《万民法》中的普遍主义	232
第七章 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观	235
第一节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观	235
一、正义原则与社会基本善	236
二、对正义第二原则的解释	240
三、差别原则与补偿原则	249
第二节 自由至上主义者诺齐克的批评	255
一、最弱意义的国家	255
二、持有正义与转让正义	259
三、对罗尔斯的直接批评	265
四、罗尔斯与诺齐克的对照	285
第三节 德沃金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批评与发展	292
一、批判福利平等主义	293
二、资源平等	297
三、自由与平等的统一	306
第四节 G.A. 柯恩的批评	310
一、对于德沃金的批评	310
二、对罗尔斯的批评	313

第八章 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分配正义的批评	319
第一节 麦金太尔的批评	319
一、当代道德文化的无序特征	320
二、罗尔斯与诺齐克的争论	324
第二节 桑德尔的批评	327
一、罗尔斯与诺齐克的异同	327
二、交互主体与共同体概念	330
三、“应得”与自由主义分配理论	333
第三节 沃尔泽的多元复合平等观	340
一、简单平等与复合平等	340
二、成员资格与福利分配	350
三、多重领域的复合平等	355
第四节 米勒的多元分配正义论	359
一、三种社会关系模式	360
二、三重分配正义原则	364
三、应得概念的分析	370
 参考文献	379
索引词	384
后记	390

导 言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是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双峰对峙的两个主要学派。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自从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之后，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当代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又译为“共同体主义”）是在批判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中崛起的一个反对学派，其重要的代表人物有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查里斯·泰勒（Charles Taylor）和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等。但这些人自己都不承认自己是社群主义者，社群主义是别人送给他们的标签。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提出了相当不同的政治哲学主张，产生了极为丰富的思想与观点。这是当代西方思想界最为亮丽的一道风景线。并且，伴随着这样两种基本倾向的对立，共和主义、多元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等其他政治哲学学派不断涌现并参与到讨论之中。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繁荣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政治哲学长期以来就是西方思想界的关注重心之一。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是政治哲学方面的巨匠，近代以来，霍布斯、洛克、卢梭以及康德、黑格尔、密尔等都在政治哲学史上垂名千古，彪炳千秋。然而，进入 20 世纪中上叶，西方政治哲学则一度萧条，以至于有人认为政治哲学已经成为过去的风景线。伯林曾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写过一篇题为《政治哲学还存在吗？》论文，在这篇论文开篇他就提出，“至今还有政治理论这样一个学科吗？”他指出，政治哲学是在过去存在，而在那个时期（20 个世纪 60 年代），

几近衰亡。^① 1971 年，罗尔斯著作的出版改变了这一切。在西方思想界，罗尔斯的论著开启了一个政治哲学讨论的新时期。罗尔斯的论著之所以能够激起惊人的回应与反响，既是罗尔斯理论的成功，同时也是他所讨论的论题为当代西方世界政治哲学的重大论题所致。近四十年来，政治哲学领域产生了远远超过以往的大量的论文论著，讨论的问题域也空前广泛。

一、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复兴的理论与社会背景

政治哲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复兴，是以罗尔斯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史上的划时代的著作《正义论》的出版为契机。但这绝非偶然。它表明了西方当代政治哲学重大转型和重建的开始。为了理解这一政治哲学的重建意义，在这里，有必要阐述一下西方政治哲学发展的背景。

前面已述，政治哲学几千年来一直是西方哲学和政治思想理论中的重镇。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的政治哲学，是一种以德性为中心的政治哲学。这样一种政治哲学所强调的是德性在政治生活中的极重要作用。柏拉图认为，统治者的德性以智慧为代表，护卫者的德性以勇敢见长，而一般公民的德性以节制为代表，虽然柏拉图认为全体公民都要做到节制。而正义，则是一个城邦由于其秩序和制度为人们所遵守，从而体现出来的和谐。一城邦之内所有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位上做到尽职尽责，并且相互协作，在社会秩序意义上，也就是正义。在柏拉图这里，正义是涉及整体性的、秩序性的德性。这一正义观有着古希腊思想的深远渊源。在荷马史诗中，就有着宇宙秩序正义的思想观念。社会秩序只不过是这一正义的宇宙秩序的一部分。当然，柏拉图不像荷马，他并不是从宇宙秩序的视域来讨论人类社会的秩序正义，而是着眼于人类社会本身。在柏拉图的

^① Isaiah Berlin, "Does Political Theory Still Exist?" 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 An Anthology of Essays*, edited by Henry Hard and Roger Hausheer,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0, p.59.

理论框架中，全部德性的功能得到正常发挥，而达到的这个社会的秩序就是正义的。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那里，虽然同样是德性的概念在其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是，就亚里士多德而言，关键性的正义德性不是与秩序相关，而是与城邦幸福相关联。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哲学强调的是公民全体都能够参与政治生活，这与古希腊的民主政治生活的情形相类似。所谓“公民”，也就是能够参与城邦政治生活的人。能够参与城邦的政治生活，也就意味着人人都可具有统治者的德性和被统治者的德性。这是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城邦中的情形。在这样的理想城邦中，最能实现人类的最高善，也就是城邦的幸福；而这样的城邦，也就是一个以城邦的利益为最高利益的城邦，而这就是正义或正义的实现。正义以城邦利益为依归。然而，要实现城邦的正义，就必须要有公民的德性。如果公民没有公民的德性，那么，一个城邦中的正义也就难以达到。公民的德性不仅对于公民的善的实现是必要条件，而且对于城邦善的实现也是如此。城邦的善或城邦幸福以公民的德性为必要条件，公民的德性也是实现公民自身幸福的必要条件。在亚里士多德的这种理想城邦中，个人幸福与城邦幸福是内在统一的。人们是在城邦幸福的实现中实现自己的个人幸福的。人们在对共同善的追求中实现自己的善。因此，恶不仅是败坏了个人的幸福，同时也是败坏了城邦的幸福或社会幸福。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的政治哲学中，我们可以看到，政治哲学与其伦理学是内在关联的。

泛希腊化以及罗马时期的斯多亚学派（又译为“斯多噶学派”），为西方政治哲学提供了一个自然法理论。斯多亚派的自然法理论，是与斯多亚派的宇宙理性观内在相关的。在斯多亚派看来，宇宙的自然法则即为理性，遵从理性也就是遵从自然的法则。理性的自然法则充满于整个宇宙之中。人类的生活同样应当遵循自然法则。这一自然法则确定了人类的行为法则。对于每一个有理性的人而言，都是同样有效的。在这样意义上，理性的自然法就是万民法。这一法则也就确定了在一个世界城市中，所有人，不论是否是异邦人，都是平等的。这一自然法的平等精神在17、18世纪的自然法的复兴中重新得到重视，成为17、18世纪自然法理论中的

核心精神，而对于现代世界的精神起着重要的重构意义。

基督教在欧洲的胜利使得欧洲的思想处于基督教神学的精神统治之下。中世纪的政治哲学如同伦理学以及自然科学一样，都是神学化的。然而，尽管中世纪的政治哲学是神学化的，但是，其政治哲学的依据仍然是古希腊的政治哲学，德性仍然处于其政治哲学的中心地位。不过，在希腊的四主德的基础上，加上了神学的三个德性，在世俗的权威之上，加上了上帝的权威。在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图景里，上帝处于最高位，而最下者为最低等的生物。阿奎那把国家的建立与治理，看作是上帝借以创造和统治世界的神意的产物。阿奎那与亚里士多德一样，把社会描绘为是为了美好生活或幸福而相互交换的服务。在这一追求善的目的体系中，多种职业对于这一目的的实现都有自己的贡献。最值得注意的是，阿奎那的神学政治学与他的世俗政治学的结合。在他看来，人的世间法是整个神圣法的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体系完全是出于上帝的理性，法律不过是宇宙现实的一部分。阿奎那对于上帝的这一法律，进行四重的区分，即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永恒法等同于上帝的理性，天地万物都受到它的控制。自然法是神圣化在造物中的反映。人类要过那尽可能符合其天性的生活，即在合乎理性的生活中实现其对善的目的的追求。神法是通过圣经而显示的法，是上帝恩赐给人类的礼物。而对于人法，阿奎那认为那是从自然法中派生出来的，他把这种法律看成是一种特殊法，因为它只调节某一生物的生活。然而，阿奎那认为，由于人有理性，因而人法的标准是由理性来规定的，不是为了个人或某些人的利益，而是以公众利益为目的的合乎理性的法。在这个意义上，阿奎那回到了亚里士多德的城邦正义观。然而，不过，阿奎那是在上帝的图景下讨论世俗的政治的。剥除其神学的外衣，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古希腊的德性政治论的基本框架。

文艺复兴以来的近代社会的到来，改变了传统的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模式。这里有两个关键性的人物：一是马基雅维里，二是霍布斯。在西方政治哲学史上，马基雅维里是将政治与道德分离开来思考的第一人，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政治的考虑应当不与道德的考虑放在一起，为了政治的成

功，应当不考虑道德，甚至不惜手段。因此，马基雅维里把政治的成功看成是政治善恶的唯一标准。同时，马基雅维里也是一个热忱的爱国主义者和一个追求自由的斗士。但这一点对于政治哲学史的发展来说，远不如前者重要，虽然后者对于近代以来的关于自由的思想史来说，也相当重要。霍布斯把政治哲学放在了人性自私的人性论上，进一步将政治与道德分离开来。在霍布斯看来，人类政治社会之所以需要道德，并非根源于人性，而是出于人的自私或自我保护的目的需要。霍布斯的重要不仅在于此，他还以自然法理论或契约论来回答世俗权力的合法性问题，回应了他那个时代由于神圣权威或上帝权威衰落而导致的世俗权力合法来源的问题。契约论的同意说，将世俗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中世纪长期以来所宣扬的君权神赐论上，这无疑开启了西方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新方向。霍布斯的新贡献还在于，他通过自然法理论论证自然权利，虽然他的论证并不是首尾一贯的，但他的开创性的论证，启发了洛克、卢梭等人的进一步思考，启近代政治哲学之先河。同时，由于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都强调经验或根据经验的观察来思考政治和政治哲学，使政治哲学开始了一个作为经验科学的历史。

如果说，马基雅维里、霍布斯开启了近代西方政治学和政治哲学的重大转型与重构，那么，这一转型在洛克、卢梭、康德等人那里达到了一个高峰。自然法的契约论在近代政治哲学中以霍布斯开其先河，而在洛克得到完善的表达。其后，卢梭进一步以契约论为其政治哲学的基础，重新阐发了他的政治哲学。而后的康德则以更为哲学化的语言，将启蒙运动的精神以原则加以表达，这体现在康德的以自由为核心的实践哲学之中。洛克通过其契约论的政治哲学，将自然权利的理论牢固地确立起来。卢梭的理论虽然继承着柏拉图的集权主义精神，但其浪漫主义激情、通过契约精神所表达的自由平等的基本理念，则成为法国大革命的灵魂。毫无疑义，在洛克、卢梭和康德的身后，是一大批启蒙思想家和那个时代的先进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正是他们的启蒙与努力，才有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其伟大旗帜的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

启蒙运动在整个西方近代发展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承前启后的作用，为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精神道路，具有鲜明的反封建、反神学的革命性和战斗性。经历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与宗教改革这样三场伟大的思想和宗教变革运动，自由平等的新价值观念得以在西方的精神世界中确立下来。启蒙运动之后的欧洲，则迎来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发展。西方政治哲学所承担的任务是如何为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理论论证。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欧洲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同时，法国大革命的失败导致启蒙运动所宣扬的永恒普遍的理性王国的失败，对 18、19 世纪的政治哲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这体现在英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下，边沁、密尔的功利主义政治哲学取代了以洛克为代表的契约论的政治哲学，边沁提出的“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成为英国政治改良的口号与路标。另一方面，则是欧洲大陆在法国大革命后，从对普遍永恒理性的推崇转向历史主义和集权主义。这个特点就体现在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之中。在黑格尔看来，国家是自由的最高体现，而国家是绝对理性发展的最高产物。无论是英国的功利主义还是欧洲大陆的历史主义，都否定了契约论的自然权利论，强调权利是在历史中生成与存在，以及法律之下的事实。权利尤其是自然权利的学说似乎走到了尽头。

然而，两次世界大战，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对犹太人的屠杀，震惊了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自然权利说是否真的可以仅仅说是“虚构”就可打发掉的？人之为人的生命权、自由权真的是不可辩护的？“二战”之后，为了汲取世界战争的教训，成立了联合国，发表了举世皆知的《世界人权宣言》（1948）。《世界人权宣言》奠定了联合国工作的哲学基础，即每一个人生存于世，都有着不可转让、不可剥夺的最基本的权力与尊严。全世界有正义感的人都应维持人类存在的这样一个基础性精神条件。然而，《世界人权宣言》是把为洛克等契约论的政治哲学家所确立的人的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权利以一个世界多国政府都同意的形式明确下来。经历几百年岁月的考验、经过世界灾难的考验，为近代以来的契约论的政治哲学家所确立的自然权利终于以人权的形式得以庄严地确立下来。

然而，这给政治哲学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即 20 世纪的哲学，经过了历史主义的洗礼，已经不可能像 17、18 世纪的哲学家那样简单地宣布为自然权利就算论证完成了。同时，20 世纪的哲学已经放弃了形而上学的信仰，把人权宣布为天赋权利的路径也不存在了。因此，为权利进行论证对于 20 世纪的哲学家来说是一项比古典契约论更为艰难的任务。实际的状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相当长的时期里，西方的政治哲学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进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经济迅速跃过战后的恢复期而进入一个和平的高速发展的时期。然而，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带来复杂的社会矛盾。并且，西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并不是在没有外部压力的状况下进行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世界即进入以与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对立和冷战之中，史称“冷战时期”。为了与苏联竞争，西方国家大量的汲取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之处，开始了福利国家制度建设。然而，以往的资本主义经济理论、政治理论对于福利国家政策则没有具备说服力的解释。尤其是哲学理论上，洛克式的财产权理论不可能为福利国家政策进行辩护。福利国家政策虽然在经济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与政策所产生的深刻社会矛盾不可能由于福利政策而完全化解，市场经济制度所产生的利益冲突和利益矛盾是深刻而持久的。在美国，由于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的深刻影响，使得美国的各种社会矛盾深化，人民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已有的政治哲学和价值观念都难以适应这一变化中的社会状态。西方的政治经济的发展，西方福利国家政策的发展，以及西方尤其是美国社会的实际情势的变化发展，都提出了一种新的理论要求，迫切需要一种有说服力的政治哲学和价值理念，来回答现实提出的问题。理论发展的需要，历史与现实的状况都提出重大的理论重建和价值观重建的任务。新的政治哲学的出现和提出已经具有了一种社会历史的必然性。

正是在这样一种理论发展需要和现实需要的思想与社会背景之下，催生了具有新生命力的新型的政治哲学。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普遍的反战浪潮中，知识分子进一步深思公民与政府的关系，重新思考在西方社会中

成员政治直觉的权利意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政治哲学重新开始在美国成为热潮，并把政治哲学推向了一个新阶段，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就在这样一个背景中产生与形成，而罗尔斯无疑对于当代政治哲学的重建有着开创性的意义与价值。

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基本立场与方法论倾向

罗尔斯的政治哲学在这样一种社会政治与文化背景之下应运而生。然而，罗尔斯的代表作《正义论》出版之后，则激起了前所未有的空前大争论。几十年来，围绕罗尔斯思想观点的著作几乎可说是汗牛充栋，人们甚至惊呼出现了一个“罗尔斯产业”。许多哲学家都因通过批评罗尔斯而成为一代名人。如自由主义内部的诺齐克，以及社群主义者的桑德尔。罗尔斯的《正义论》20世纪70年代出版，在70年代，其争经主要集中于自由主义内部；到了80年代，由于诸多社群主义批评的兴起，政治哲学的争论转为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争论。90年代至今，这类争论以及相互整合的努力都在进行之中。

我们知道，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在一系列基本问题上形成了重大的、基本性的分歧。如对于自由、正义、自我以及社会分配问题等重大问题，都有着重大的理论分歧。那么，这种分歧的根源在哪里？这是他们双方的基本立场与方法论的不同所导致。当代自由主义的基本立场与方法论以罗尔斯为代表。罗尔斯自称是自由主义者。罗尔斯对当代自由主义的贡献在于他重新确立了古典契约论的地位与解释力量。他重新激活了这一为功利主义和历史主义所否定的方法论。作为自由主义者，他的基本立场就在于将个人权利作为他的政治哲学所捍卫的核心理念。罗尔斯的正义论是以权利或捍卫权利为核心的正义论。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是他的基本立场或出发点。那么，罗尔斯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呢？这就是他的契约论的方法论。罗尔斯的整个理论的基点是他的类似于古典契约论的原初状态说。这

一原初状态是将洛克、卢梭及康德等人的古典的契约论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抽象或哲学的层次。为什么契约论的方法就可以对这一基本立场进行有效辩护呢？在罗尔斯看来，这一方法诉诸了西方社会中长期以来形成的政治直觉，即每一个公民都是有着基本的理性能力或道德能力的人，这些有着基本的理性能力或道德能力的公民，从本性上看是自由平等的个体，如果将这些自由平等的个体置于一种类似于古典契约论的原初状态之中，那么，他们将要选择的指导社会制度建立的原则，将是罗尔斯所推荐的两个正义原则。这两个正义原则，集中了自由主义的最基本的自由项，同时也有着对于现代经济制度之下的正义的考量。

不论人们是否赞成，罗尔斯的这一复活古典契约论的方法激起了极大的理论争论。首先是在自由主义内部引发了激烈的争论。诺齐克从类似于罗尔斯的原初状态论出发，提出罗尔斯的自由主义所坚持的个人权利论是一种不彻底的权利论。将洛克式的个人权利论坚持到底，就必然得出不承认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结论。质言之，罗尔斯希望通过契约论来论证他的正义原则，但在诺齐克看来，实际上是不彻底地贯彻了契约论所内在包含的权利论精神。这是自由主义内部的关于方法论与基本立场之争。

更大的基本立场与方法的争论是为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又译为“共同体主义”）所提出。社群主义之所以被称之为社群主义，就在于社群主义者对“共同体”（community）这一概念的强调。社群主义之所以强调共同体，是由于在他们看来，契约论所确立的为个人权利辩护的方法从根本上就错了。在他们看来，契约主义是一种理性普遍主义。从理性意义上，它所诉诸的是所有人共同具有的实践理性或理性能力。但在社群主义看来，理性或理性能力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对于政治哲学来说，决定性的因素是每一个类人个体所处的共同体，或者是地方性的共同体。不是普遍的理性，而是共同体才是政治哲学的基础性因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一系列基本问题上的对比，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是与个人权利密切相联系的，同时正义也在于以个人权利为基本内蕴物。社群主义者则把共同体的概念看成是最基本的。在他们看来，个人自由是与共同体的自由